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ZBE2026-1476

采 购 人：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委托，拟对 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 LZBE2026-1476

二、项目名称： 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

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信用状况：信用状况：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查询记录为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

邮编：/

联系人：雷老师

联系电话：029-63609379

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710065

联系人：吴岳、陈钊、刘强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5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1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七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基础上下浮 30%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9595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和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谈判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依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产品名称、版本、用户数、功能模块、标准遵从文件、用户手册等进行验收。验收依据：（1）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岳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5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710065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内网私有云系 统改造项目	1. 0 0	910,000 .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 比（%）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 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 位	报价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 价 说 明
1	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	套	元	91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

序 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	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	套	元	910,000. 00	总价	无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一、项目概况 用简要扼要的描述，清晰表达采购意图，目的是让服务商对项目需求有整体上的了解，引起服务商参与的积极性。与本次项目无关的文字请尽量精简。 西安市精卫中心原有业务内网采用的私有云系统，已经稳定运行超过8年，故障率提升，同时随着需求的不断增加，原有的硬件资源已经不能满足业务和监管的需要，需要进行过国产化改造升级。通过改造，能够满足国产化需求，增加更多的计算存储资源，满足业务资源需求，同时采购系统迁移服务一项，迁移现有虚拟机至新平台。 本次采购清单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h>备注</th></tr><tr><td>1</td><td>私有云节点 (核心产品)</td><td>5</td><td>套</td><td>5节点国产化超融合</td></tr><tr><td>2</td><td>国产化存储 (核心产品)</td><td>1</td><td>套</td><td>国产化存储1台</td></tr><tr><td>3</td><td>备份扩容</td><td>1</td><td>项</td><td>20TB备份软件授权容量</td></tr><tr><td>4</td><td>迁移集成服务</td><td>1</td><td>项</td><td>原有超融合系统的原厂升级、迁移服务</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私有云节点 (核心产品)	5	套	5节点国产化超融合	2	国产化存储 (核心产品)	1	套	国产化存储1台	3	备份扩容	1	项	20TB备份软件授权容量	4	迁移集成服务	1	项	原有超融合系统的原厂升级、迁移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私有云节点 (核心产品)	5	套	5节点国产化超融合																							
2	国产化存储 (核心产品)	1	套	国产化存储1台																							
3	备份扩容	1	项	20TB备份软件授权容量																							
4	迁移集成服务	1	项	原有超融合系统的原厂升级、迁移服务																							
		二、服务内容： 1、私有云节点 5套 <table><tr><th>指标项目</th><th>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th></tr><tr><td>品牌要求</td><td>超融合平台（计算虚拟化软件模块、网络虚拟化模块、存储虚拟化模块）完全自主研发，非OEM或贴牌产品，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为了保障兼容性需要跟国产化存储同一品牌。</td></tr><tr><td>资源统一管理</td><td>在统一的管理平台上即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的统一管理运维，简化运维工作，降低运维成本。</td></tr></table>	指标项目	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	品牌要求	超融合平台（计算虚拟化软件模块、网络虚拟化模块、存储虚拟化模块）完全自主研发，非OEM或贴牌产品，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为了保障兼容性 需要跟国产化存储同一品牌。	资源统一管理	在统一的管理平台上即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的统一管理运维，简化运维工作，降低运维成本。																			
指标项目	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																										
品牌要求	超融合平台（计算虚拟化软件模块、网络虚拟化模块、存储虚拟化模块）完全自主研发，非OEM或贴牌产品，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为了保障兼容性 需要跟国产化存储同一品牌。																										
资源统一管理	在统一的管理平台上即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的统一管理运维，简化运维工作，降低运维成本。																										

部署方式	要求支持本地部署、超融合部署、分布式分离部署、SAN分离部署、纯软部署方式，不对服务器硬件做绑定，客户可以灵活根据情况按需选择服务器硬件。
硬件配置和授权	本次超融合采购5个节点。 单节点配置要求：标准机架式服务器，配置 C86 中央处理器：≥2 颗物理处理器，单颗处理器≥32核，主频≥2.7GHz；内存≥512 GB DDR 4 ECC 内存；系统盘≥2 块480GB SSD 硬盘；配置≥2个16Gb FC接口（含模块），≥4个10Gb 光口（含模块），≥2个1Gb 电口；配置≥1 块 RAID 卡，支持 RAID0、1、5、10；适配 2 个冗余电源； 单节点配置≥2 个CPU授权，单个授权包含计算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安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
应用中心	提供应用中心功能，具备自定义应用配置及跳转能力，可以将业务系统管理平台通过超融合/云平台应用中心功能链接跳转实现快速访问。
大屏展示	支持一键切换展示大屏功能，直观展示物理机/虚拟机资源使用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IO、网络吞吐量等。
存储管理	支持对接SAN存储、分布式存储（集成对接），支持对接本次投标SAN存储阵列，实现接口自动化对接，可管理卷，充分利用卷的快照、双活特性（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试验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等）；
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云主机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启动、重启、暂停、恢复、关闭电源、关机、删除，支持设置控制台密码保护云主机安全。
共享镜像	可实现整个云平台多集群共享镜像，针对使用不同存储类型（本地存储、NFS 文件存储、集中式存储、分布式块存储）创建的云主机也可以使用共享镜像。
多存储热迁移	通过云平台实现SAN集中式存储、分布式块存储、分布式文件存储、本地存储之间互相双向热迁移。

云主机基本功能	云主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IP地址、MAC地址等。
回收站	提供云主机、云盘、镜像回收站功能，删除策略可以自定义，可选策略为立刻删除、延时删除、永不删除。
监控数据	支持云主机监控指标包含CPU使用率、CPU系统进程占用率、内存使用率、内存已用容量、磁盘读速率、磁盘写速率、磁盘IO吞吐量、网卡发送、接收速率。
FT容错	配置云主机FT容错功能，可以在云主机发生故障时在另一台物理机上自动接管运行，无切换过程，实现业务零中断，数据不丢失。（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试验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等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商有效印章）
CPU/内存QoS	云主机支持设置内存预留、内存限制、CPU预留、CPU限制、整机限制功能，以保障云主机平稳运行。
虚拟网卡	支持精细化的云主机虚拟网卡设置，可按需指定网卡类型
网络模式	支持创建二层网络，支持NoVLAN、VLAN、VxLAN三种组网模式。
	支持创建三层网络，支持公有网络、系统网络、扁平网络、VPC网络、流量网络，用户能够将指定用途网络创建在指定网络类型中。
防火墙	配置分布式防火墙 1000个许可授权，系统拥有拦截防护功能。可以给 VPC 路由器配置防火墙，在防火墙每个接口的出、入方向应用规则集；支持自定义规则优先级以及行为，根据报文源目的IP、协议、源目的端口、TCP flag、ICMP Type 进行过滤。防火墙规则集中添加规则时，须支持多种内容形式，包括：固定IP 地址、IP 范围、CIDR，并需要支持批量填写。（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试验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等）
一键巡检	支持针对平台监控的一键巡检，包含平台、网络、计算、进阶检查等方面进行监控，并能提供问题解决方法。

		双活数据中心	支持扩展为双活数据中心，实现基于副本或纠删码的双活数据中心部署方案，非延展集群双活方式，通过分别在两个数据中心搭建独立的物理集群实现双活部署，以卷为单位启用双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试验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等）
		集成管理接口	提供北向运维管理接口集成能力，免费提供接口对接服务， 提供服务承诺函 。
		纳管vCenter资源池	支持对现有虚拟化平台进行一键纳管，能够以vCenter为单元对其下属资源进行纳管，纳管资源需要包含集群、主存储、物理机、云主机、镜像、云盘、网络等资源对象，维护管理数据信息一致性。
			支持管理现有数据中心中的虚拟化环境，支持以vCenter为单元对其下资源进行手动或自动周期性数据同步。
		数据迁移服务	提供原厂不少于200个虚拟机的数据迁移服务，提供所投产品厂商服务承诺函。
		质保服务	提供不少于三年7*24小时硬件原厂质保，不少于一年7*24小时软件原厂质保；原厂上门安装服务。
		2、国产化存储 1套	
		指标项目	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
		盘控一体架构	采用2U盘控一体架构，控制器框提供≥12个硬盘槽位
		存储架构	控制器采用 Active-Active 架构，实现单LUN业务均衡负载到所有控制器；
		多控互联架构	最大可扩展至≥16个控制器，采用多控（所有控制器）高速互联架构，控制器互联协议采用PCI-E /IB/RDMA等协议，非FC、IP联邦。

3	★	存储硬件配置	控制器：配置≥2个控制器，控制器采用国产X86架构处理器，单个控制器CPU物理核心数≥12核，频率≥2.2GHz； 缓存：配置高速缓存≥128GB，双控最大可扩展到512GB（缓存不包含SSD磁盘、闪存及NAS控制器缓存等）； 前端主机接口：配置≥8个16Gb FC主机接口（含模块），≥8个10GE 主机接口（含模块），≥2个1GE接口； 硬盘配置：配置8TB 7200转SAS硬盘≥12块；可扩展≥1200块硬盘
		磁盘混插	支持SSD、SAS、NL-SAS类型硬盘；
		硬盘检测	支持集中硬盘管理中心，对磁盘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
		RAID类型	支持RAID0、1、3、4、5、6、10、50、60等RAID类型，且不同RAID类型可共存，支持热备盘和热备空间，且两种热备方式可共存；
		精简配置	支持自动精简功能，统筹动态分配存储资源，降低存储容量规划难度，精简粒度4K、8K、16K、32K、64K、128K、256K、512K、1M可调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试验报告、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等）
		热点数据分层	支持热点数据分层功能，系统自动将动态热点数据提升至固态硬盘中，以解决动态数据热点的性能问题。
		主机操作系统	支持Windows、Solaris、HP-UX、IBM-AIX、Linux等操作系统；
		存储管理软件	配置中文图形化管理平台软件
		告警管理	配置日志告警、指示灯告警、控制台告警、蜂鸣器告警、邮件告警支持功能，支持故障事件和告警联动方式自定义；
		集成管理接口	提供北向运维管理接口集成能力，免费提供接口对接服务，提供所投产品厂商服务承诺函。
		质保服务	提供不少于三年7*24小时硬件原厂质保，不少于一年7*24小时软件原厂质保；原厂上门安装服务。

4	★	3、备份扩容1项	
		指标项目	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
		备份软件扩容	宏杉科技DataArk备份软系统授权扩容要求： 本次扩容容量≥20TB软件授权容量（ 供应商需提供宏杉科技出具的原厂扩容服务承诺函 ）
		备份服务	不停机升级现有备份系统，扩容20TB容量许可，进行备份策略调整优化（ 供应商需提供宏杉科技出具的原厂服务承诺函 ）
		服务	提供不少于三年7*24小时软件原厂质保；原厂上门安装服务。
5	★	4、迁移集成服务 1项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迁移服务要求	梳理虚拟机配置、网络拓扑、存储架构及应用依赖关系，重点验证源与目标端的硬件兼容性、完成在线平滑迁移，构建完整的资产清单和依赖图谱；迁移之前需要对虚拟机进行全量备份并验证可恢复后再进行迁移（本次迁移包括约200台虚拟机），供应商根据要求在迁移过程中所需工具和设备配套提供。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出具的原厂迁移服务承诺函。供应商需完成采购方现有环境中的3套Oracle 11g RAC+ADG迁移和8套单机数据库迁移。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证书，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Oracle OCP或OCM数据库认证。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本次国产化项目所涉及的私有云节点、国产化存储和备份系统，在迁移后完成与现有的机房数字孪生系统对接。
6	★	四、服务要求： 项目要求每年不少于4次主动巡检，针对采购内容供应商至少30分钟响应，1小时解决问题；需要到现场时1小时到现场，2小时解决问题。	
7	★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7月1日至今的有效项目业绩，有效合同指合同内容包括服务器、超融合、虚拟化、存储、运维等内容。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方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
- 2、进度款，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依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产品名称、版本、用户数、功能模块、标准遵从文件、用户手册等进行验收。验收依据：（1）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项目整体提供三年原厂（其中超融合软件原厂质保一年）技术支持服务。

3.4.8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在【3】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整改，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同时需向甲方支付【0.1】%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调整或整改调整【1】次后仍无法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甲方会同鉴定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时，每迟延一天，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迟延【7】天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四）乙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一切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五）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系统安全、平稳运行，不会对甲方既有系统、数据安全造成影响，否则应当就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六）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2、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5 其他要求

1、因系统模版设置问题，本章3.4.4支付约定无法修改，若与合同模版付款方式不一致的，以合同模板中的为准。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2、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4、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份（投标文件需为上传至系统后签字盖章的PDF版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中的“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合同。”若谈判文件其他地方与此条出现不一致的，以此处的要求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自定义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自定义格式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自定义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自定义格式
2	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函 自定义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投标函 自定义格式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自定义格式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自定义格式

6	信用状况	信用状况：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查询记录为准；	投标函 自定义格式
---	------	---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封面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自定义格式
3	谈判报价	无选择性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4	交货时间、质保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自定义格式

5	响应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函
6	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本项目3.3技术要求部分的内容不允许任何一条负偏离，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按照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无效或无法证明，均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自定义格式
7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自定义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非职工亲属开办企业的承诺	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自定义格式
9	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中46家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不存在所投产品为财库[2026]10号文中46家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自定义格式
10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未出现竞争性谈判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自定义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围标串标行为	供应商不得有以下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自定义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 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ba、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九、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1	合计报价	0.00%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自定义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3.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采购包1：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 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拟签订合同.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LZBE2026-1476
项目名称： 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包： 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
投标人名称：

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91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LZBE2026-1476
项目名称： 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包： 1(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	总价	91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当前日期}

说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 {当前日期}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评审依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评审依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财务状况报告；

评审依据：①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或提供②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或提供③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评审依据：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一供应商承诺书；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评审依据：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一供应商承诺书；

6、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查询记录为准；；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依

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二：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8、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不限）

9、其他资料

附件一

供应商承诺书

致：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我方____（填“不具备”或“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公章）

年 月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6 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证明文件。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软件/系统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数量/单位	产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私有云节点		5 套			
2	国产化存储		1 台			
3	备份扩容		1 项			
4	迁移集成服务		1 项			
合计金额 (元)						

注意：1、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有二次报价环节，供应商在系统中填写二次报价时，应同时上传调整后的“报价明细表（二次）”，报价明细表（二次）的合计金额须与系统中填报的二次报价总价保持一致，否则将按照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由谈判小组予以修正。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授权委托书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6 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LZBE2026-1476）的谈判采购活动，全权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内（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2026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授权书

四、服务方案及商务响应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及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等相应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

- 1、响应表（见附件 1）
- 2、商务及合同偏离表（见附件 2）
- 3、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3 技术参数偏离表、技术资料等）
- 4、其他资料

附件 1：

响应表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商务及合同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ZBE2026-1476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可根据第 3 章 3.4 商务要求及及拟签订合同条款响应此表，此处响应内容若与附件 1 响应函中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 1 响应函的为准进行评审。

2、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3、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商务部分除附件 1 外的内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

4、本表仅为参考，供应商可自拟格式，能说明问题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内网私有云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ZBE2026-1476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填写，若未逐条填写视为无效文件。
- 2、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 2.1 技术要求部分的内容不允许任何一条负偏离，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按照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无效或无法证明，均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并在备注一栏注明具体页码，若未注明页码，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团队人员	
3					团队人员	
4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团队人员等）
- 2、根据详细评审要求，此表后附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如有）、等相关证书

复印件。

五、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供应商非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非职工亲属开办企业的承诺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非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